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 請 人 江周竹子

代 理 人 江志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073NX0004626-7		1	421	